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2,0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8,000,000
333,334,000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333,340
<u>1,333,334,000</u> 股股份	<u>13,333,34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2,000,000
8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8,000,000
383,334,000 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833,340
<u>1,383,334,000</u> 股股份	<u>13,833,34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根據此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